

# “十四五”期间司法行政机关立足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记者 赵婕

9月8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副部长贺荣介绍“十四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与副部长胡卫列、李明征、吴言军共同回答记者提问。

## 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落实更加有力

“我们认真履行中央依法治国办设在司法部的相关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新成效。”贺荣介绍说。

首先,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and 全民普法首要任务。

其次,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围绕落实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要规划和重要改革持续发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任务和措施得到有力推进。各地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相关部署,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加有力,从各地来看,对法治建设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实现了全覆盖。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综合性法治督察,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

再次,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相关部署取得显著成效。协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实施。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这一主体工程,协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部署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420万“法律明白人”深入乡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全社会法治观念持续增强。

最后,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

制加快建立健全。围绕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625所法学院校负责人全覆盖集中培训,常态化举办“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法学院校师生共68万人次参加。“十四五”以来,有60多万人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建立51家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平台,16家涉外法治研究平台,依托重点法学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在部分高校实施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法律硕士研究生项目,“十四五”期间,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复合型和实践型法治人才。

## 政府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确

司法部全面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律法规供给。

五年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53件,制定修改行政法规150件次。民营经济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同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全部现行600多部行政法规开展了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清理。

发布会上,李明征介绍,司法部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统筹推进“大块头”和“小快灵”立法。强化立法监督,推动修改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拓展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处理。

## 民生福祉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司法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职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法治保障。

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切实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职责,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规范罚款设定实施和涉企行政

检查,目前正在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清理不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相关法规政策。2024年,统筹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清理,已督促有关单位特别是基层修改废止了1万多件,修改废止的全部工作将于年内完成。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司法部深入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领域改革发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并持续完善。建设全覆盖的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加力提升服务质效,五年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7亿多次。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截至目前,我国有律师83万、仲裁员6.7万、公证员1.5万、司法鉴定人4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1.2万,每年办理各类业务4000多万件,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为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司法部部署开展“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从2023年全面推行删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116项,到2024年推出压缩办证期限等七项提速措施,再到2025年在14个方面采取38项优化措施,是从“减”到“快”再到“优”的蜕变。

##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更加有效

司法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监狱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的法治屏障。

司法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五年来,全国310万人民调解员

调解纠纷7900多万件;全国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4万件。

“司法部为更好地发挥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按照部署完成行政复议法首次全面修订,2024年正式实施以来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16.8万件,占比达23%,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和谐。”胡卫列在回答现场记者提问时说。

吴言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司法部建立健全诉调、访调、警调、检调等对接机制,在全国相关部门共设立调解组织2.8万个。“十四五”期间,全国调解组织年均调解各类纠纷近1600万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92%,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 服务高水平开放的作用更加彰显

五年来,司法部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对外贸易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审查修改工作。在国际交往方面,举办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中越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边境会晤,深化金砖、澜湄等框架下司法行政领域的务实合作,国际法治的“朋友圈”不断扩大。

同时,司法部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支持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五年来,仲裁机构办理涉外仲裁案件1.6万件,标的额7300亿元,中国已逐步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中国律所已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07家分支机构。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标准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贺荣说。(来源:法治日报)

## 针对汽车行业网络乱象 六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 唐诗凝

记者9月10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集中整治非法牟利、夸大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攻击等网络乱象。重点整治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非法牟利问题。例如,通过制作虚假图片、视频、捏造故事,炒作和散布涉车企负面话题,恶意解读汽车企业销量波动,攻击汽车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等,赚取网络流量,获取商业利益等。

二是夸大和虚假宣传问题。例如,对汽车、动力电池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

三是恶意诋毁攻击问题。例如,以遏制、打压竞争对手为目的,诋毁攻击汽车企业或者汽车产品,抹黑企业声誉或者商品声誉,对企业进行恶意投诉等。

通知强调,要通过组织企业自查、畅通举报渠道、深入分析研判,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强化汽车行业网络乱象处置力度。建立快速处置渠道,依法依规关闭并公开曝光一批参与汽车行业网络乱象的媒体账号。深挖网络乱象背后的公关公司、营销公司等代理方团队及购买其服务的汽车企业,依法打击惩治。

通知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社会工作、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网络平台企业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等网络水军、“黑嘴”的甄别管控,健全平台涉企侵权信息举报、争议标签、一键关联辟谣内容等产品功能,防止虚假信息误导公众。行业协会要引导行业加强自律建设。汽车企业要深入开展自查,自觉抵制网络水军、“黑公关”“黑嘴”及“饭圈”粉丝等网络乱象。要形成合力,持续净化汽车行业网络舆论环境。(来源:新华社)

## 聚焦“出清”与“重整”

# 企业破产法大修助力企业“向死而生”

记者 荆龙

企业破产法事关经营主体能否“涅槃重生”,是塑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法律。近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聚焦“出清”与“重整”,完善与企业破产有关的若干项法律制度,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

现行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6月1日施行,覆盖所有企业法人,统一了我国的破产制度,强调运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破产。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作出细化规定,回应破产程序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破产法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了“不想破、不敢破、应破未破”、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财产保全解除难、管理人制度不健全、重整制度的作用未充分发挥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协同、深化府院联动加以解决。

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钟山介绍说,近年来,破产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年均收结案数量均在2万件以上,但通过依法破产及时退出市场的规模远未达到应有水平。现行企业破产法明显不适应实践的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以达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和社会风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目标。

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新增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定,合并破产、金融机构破产、跨国破产的司法合作等4章,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企业破产法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增加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完善破产申请和受理机制。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

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健全管理人制度。针对实践中管理人业务能力不足、管理制度不完善、履职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明确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完善管理人的选任方式和主体资格,增加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依法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设立破产保障基金。

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针对实践中债务人财产及破产财产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优化重整相关制度。针对实践中重整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对申请重整前相关当事人进行以重整为目的的协商作出制度安排;增加关于重整投资人的规定,明确其招募推荐程序及权利义务;明确权益不受影响的债权人不得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完善重整计划批准的审查要件,增加强制批准的听证制度和救济程序;增加重整债务人信用修复制度等。

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小型

微型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定,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根据金融机构破产实践需要,增设专章明确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适用及范围、申请的条件和主体、案件管辖等,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等作出规定;完善上市公司破产相关规定。增加人民法院在受理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等程序前听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意见的规定,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投资者申报债权和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要求。

增加合并破产制度。根据司法审判实践需要,为规范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程序,增设专章,对合并破产的标准、管辖、程序、处理原则等作出规定。

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为回应司法实践需求,适应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增设专章,明确跨国破产的适用范围、依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的对外效力、人民法院的跨国破产管辖权、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等。

此外,草案仍以企业法人破产为主要调整范围,对与企业破产直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的债务清理作出规定,明确企业法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为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为有效防范企业和连带个人债务人借破产逃废债,草案作了较为周密的规则和程序设计。(来源:人民法院报)